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（2018版）》等两部计价依据的通知

浙建建发〔2021〕58号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深化建筑业改革，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体系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）规定，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（2018版）》和《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（2018版）》通过审定，现予以颁发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停止使用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浙江省财政厅
2021年11月22日